附件1：

**苏州工业园区“园采贷”信用融资**

**申办流程**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程序如下：

　 （一）有意向开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园采贷”）的银行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园区财政局”）提交申请并上报“园采贷”产品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提供相关优质服务和优惠等承诺。园区财政局将根据其申请办理备案，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

（二）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根据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贷款银行，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贷款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申请。

（三）贷款银行在承诺的办结时限内完成对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授信额度审批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四）供应商和采购人在签署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注明专属还款账户的账号和开户银行，并在合同首页醒目位置标注“园采贷”。

（五）供应商凭经财政部门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向贷款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

（六）贷款银行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与网上公告的信息核对，以确保合同列示的专属还款账号与贷款银行实际开设的账户一致。从供应商提交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的时点起，贷款银行根据对外承诺的时限完成最终审查，并按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完成放款工作。

（七）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应当在其知道与申请贷款项目相关的采购活动被投诉或举报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银行。

（八）贷款银行应根据园区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填报“政采贷”相关情况资料。

（九）如贷款银行向财政备案的信息及办理程序有调整时，应当在调整前向园区财政局办理调整信息备案。

（九）如贷款银行向承贷人提供政采贷业务时，与其向园区财政局提交备案的承诺或者与网站上公示的承诺信息有所违背，园区财政局有权将其在网站上承诺信息暂停公示，如采用信息系统办理或对接“园采贷”业务，园区财政局将有权暂停该行“园采贷”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或使用。

（十）“园采贷”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使用时，从其新的通知。